

5.1 百姓集體認罪祈禱 9:1-38

一、七月二十四日，百姓聚集認罪#9:1-5|

二、認罪的禱告 #9:6-38|

◎這段認罪禱文總共 32 節，希伯來文聖經中是以詩體寫成。

(一) 耶和華是造物者，也是以色列的呼召者與拯救者 #9:6-15|

- #9:8| 這裡提到六個民族的名稱，是被擄以後的用法，與#創 15:19-21| 不太一樣。
- 「雲柱...火柱」：在曠野的日子，是神同在最顯著的記號，顯明神的大能。
- 「你也降在西乃山」：上帝在火中降臨西乃山，賜給以色列百姓治國的典章、律法與誡命（#出 19:1-24:7|）。
- 「糧食」：指嗎哪。在曠野四十年中，耶和華按時賜下嗎哪，作他們的「糧食」，直到他們「進迦南」安營於吉甲，第一次守逾越節後嗎哪才停止（#書 5:10-12|）。

(二) 以色列人任意妄為、背逆神，但神還是不停止施恩帶領。#9:16-21|

- 「他們鑄了一隻牛犢」：受埃及崇拜供奉牛神的風俗影響，以色列百姓在西乃山下遲遲等不到上山與神立約的摩西，就鑄造金牛犢代替神的形像（#出 32:1-4|）。
- 「良善的靈」：這是說明耶和華在曠野時代在人間做教導工作的方式。耶和華的靈曾在曠野的時候，讓比撒列與亞何利亞伯「有智慧、有聰明、有知識」做會幕內各樣的器具（#出 31:1-11|）。

(三) 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後，仍然背逆神、拒絕先知與律法，以致神讓以色列人被擄，卻仍施恩沒有將以色列人全然滅絕。#9:22-31|

- 「西宏之地、希實本王之地，和巴珊王疆之地」：「希實本」：本來是摩押的城，後來亞摩利人西宏佔領這城，並以之為京城#民 21:25-31|，因此西宏又稱為「希實本的亞摩利王」。這些地是在約旦河以東，摩西分給瑪拿西半支派、迦得支派、流便支派。
- 「子孫多如天上的星」：參#申 1:10; 10:22|。當初雅各全家下埃及時，總數才七十人而已#創 46:27|，等摩西率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，婦孺不算，步行的男子共有六十萬人左右，神確實實現了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#創 22:17; 26:4|。

◎以色列一再悖逆，神藉敵人的手管教他們，至終仍照著祂豐盛的憐憫等待他們回轉。

(四) 今日以色列人歸回，知道自己苦難的根源是因為離棄神，於是簽名立約。#9:32-38|

- 「作了奴僕... 這地許多出產歸了列王...我們遭遇大患難」：當時仍然受波斯王的統治，每年進貢給波斯王，叫他們情何以堪？也因此更讓他們知道必須更新與神的立約。

5.2 百姓一致立定誓約 [10:1-39](#)

一、 簽約的名單 [#10:1-27](#)

二、 誓約的內容 [#10:28-39](#)

(一) 眾人都發誓要遵守律法。 [#10:28-29](#)

(二) 禁止與迦南地人通婚 [#10:30](#)

◎ 禁止與這地的居民通婚是為了維持信仰的純正。摩西以前的時代並未禁止與外邦女子通婚，就連信心偉人也有娶外邦女子的例子，如亞伯蘭 [#創 16:3](#)、約瑟 [#創 41:45](#)、摩西 [#出 2:21](#) [#民 12:1](#)。

(三) 守安息日與安息年 [#10:31](#)

◎ 在安息日「不購買」並非是摩西律法安息日的規定 [#出 20:9-11](#) 節。但百姓清楚的看見商業行為對安息日的傷害，於是拒絕商業行為。

● 「每逢第七年必不耕種」：休耕的目的是為了使地安息，地裡的收成要作公共財產 [#出 23:11](#)； [#利 25:6,7](#)，第六年的盈餘用來供應安息年 [#利 25:20-22](#)。不追討債務則是依照 [#申 15:1-18](#) 的規定。

(四) 供應聖殿的敬拜需要 [#10:32-34](#)

● 「捐銀」：根據 [#出 30:11-16](#)，規定年滿二十歲的男子要繳交半舍客勒銀子作為聖殿稅，但這筆錢不是每年繳的，而是在戶口普查時才交。這裡規定每年繳交三分之一舍客勒銀子，到了耶穌時代增加為每年半舍客勒銀子 [#太 17:24](#)。

● 「陳設餅」：共十二個，用細麵粉烤成，每安息日擺在上帝面前。 [#利 24:5-9](#)。「安息日」：要獻上兩隻沒有殘疾的公羊羔與素祭 [#民 28:9-10](#)。「月朔」：要獻上兩隻公牛犢、一隻公綿羊、七隻公羊羔與素祭 [#民 28:11-15](#)。

(五) 照律法規定奉獻初熟的物產、頭胎與十分之一。 [#10:35-39](#)

● 「頭胎的」：奉獻頭胎的牲畜或長子，是摩西五經的律法規定：「以色列中凡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」 [#出 13:2](#)；參 [#出 22:29-30](#)。哈拿奉獻撒母耳，讓他在聖殿服事，是奉獻長子最明顯的例子。「我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利未人，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；利未人要歸我。」 [#民 3:12](#)，根據律法，上帝揀選了亞倫族和利未支派，在聖殿供職，代替以色列的長子服事神。

◎ 以色列人承諾，不停止十分之一奉獻，以經濟支持聖殿與神職人員的需求達成「不離棄我們神的殿」的誓言。

◎ 這一段中顯示以色列人重新「詮釋」律法，期望透過了解律法的真義，重新應用在當日的生活之中，以達到敬虔的實際。我們研讀聖經，也應該是這樣才對。

討論：

如何將這些律法的精義落實在我們今日的生活中？試舉例。